

正本清源 守正创新

“实话实说——当代书法江苏论坛”专家发言(摘要)

【编者按】9月2日至3日,由省文联主办,省评协、省书协承办的“实话实说——当代书法江苏论坛”在江苏镇江来凤公园举办。省文联主席章剑华,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旭东出席论坛,镇江市文联主席张志耕致欢迎辞。来自省内外专家学者共30余人参加了研讨,大家聚焦“正本清源 守正创新”主题,紧紧围绕如何正确看待公共社会环境书法审美的混乱、如何提升全社会书法审美能力、如何营造健康的书法批评环境、书法评论如何引领当代书法审美风尚等前沿热点议题,就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书法艺术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路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



“实话实说——当代书法江苏论坛”现场

艺术最本质的功能是审美

艺术有八大功能,其中最基础最本质的功能是审美,艺术作品要给人以美的享受。最近,我们注意到在我们的周围各种媒体、公共环境中出现很多怪字、很丑的字,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因此,今天我们举办此次研讨会非常及时,也很有必要。这不仅是一个文字书写现象、社会现象,更关系到全民艺术审美水平的提高。我们知道中国的汉字不光是实用的,更是艺术的。书法要给人以美的享受,首先得把字写端正了、写好了、写美了,目前出现这些现象向我们的评论家、书法家们提出了新的课题。如何引领、提高全民的书法艺术审美素养呢?作为文艺评论家协会、书法家协会,首先要做到正本清源,要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和引导,同时也要呼吁更多的评论家、书法家传播、普及基本的书法知识和美学常识。艺术最本质的功能是审美,给人以美的享受。书法家怎么认识书法、怎样创作出好的书法作品、怎样在传统基础上进行创新,都必须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我们的评论界、书法界不仅要关注书法创作,更要注重在书法艺术传播过程中的评论引导,通过评论引导,传播优秀书法艺术,提高欣赏者的水平,从而提高全民艺术素养。不过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话题,可能会引起一定的争论,但是在学理上开展这样的讨论是有必要的,对类似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作一些评论,也是很有必要的,所以我希望在这次研讨的基础上可以适度地开展一些更加深入广泛的探讨和批评。

章剑华(江苏省文联主席)

丑字可以休矣!

有一类丑字正在大行其道,民间称为扫帚体、拖把体、彗星体、哪吒体。路边的广告牌、街头的标语、电影电视的片头、图书的封面,不时可以见到。最让我诧异的是,它居然登上了央视名牌栏目《诗词大会》的字幕。须知,《诗词大会》是以传播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的,它的主事者都应当是一些饱学之士,怎么会面对这样的丑字无感呢?

有人说,丑字的风行,是一种时髦而已,过一阵也就过去了。有人说,丑字不是书法,只是一种美术字,用不着大惊小怪。有人说丑字如同戏曲中的丑角,也有其价值。有人说,丑字好似歌坛上的流行音乐,起初不适应,看多了,也可能变得美起来。

我不这样看。丑字泛滥,贻害无穷。长此以往,必将美丑不辨,甚至以丑为美。如此,书法国粹将难以继矣。

诚然,美丑相对,有美就有丑,有丑才有美。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混淆了美丑的价值判断。不管怎么说,我们都应当崇美贬丑,求美弃丑。书法美是有根基、有法度的。点画、线条、结体、章法,都大有讲究。可是,扫帚体、拖把体、彗星体、哪吒体,它们的根基何在,法度何在呢?

有人甚至以书法史上所谓“丑书”来为当今的丑字遮丑。其实,“丑书”是一个并不准确的学术概念,从《石门颂》、“二爨碑”到《祭侄稿》,从金农、郑板桥到赵之谦等书家的作品,曾经都被视为丑书。但这些所谓“丑书”,其实是有大美的。它们是书家们在尊重书法根基和法度的基础上追求个性特征的极致的产物,客观上扩张了汉字美的可能性。而扫帚体、拖把体、彗星体、哪吒体的丑字,岂可与它们同日而语?

也有人说扫帚体、拖把体、彗星体、哪吒体只是一种美术字,不是书法,不必太在

意。但是我以为我们不能这么“鸵鸟”。如果任由这种丑字泛滥,它必将极大侵害我们对书法美的既有认知。尤其在这种氛围中长大的孩子,你还不怎么让他写好字练好字,传承书法这一国粹呢?

还有人谈这些扫帚体、拖把体、彗星体、哪吒体也是一种创新呀,现在不是提倡创新吗?我以为对于书法来说,守正创新才是正道,不下苦功,只求捷径;不守法则,只求新异,只能走入误区。我非常理解书家在创新方面的苦恼,汉字是线条的艺术,至精至简,今人要突破古人,创出既有美感又有辨识度的新体,何其难也。然而正因其难,对于大书家写来说,我们还是要强调守正、守正、守正!

刘旭东(江苏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当代书家要有更高的人生目标

我主要想讲三点,一是当前书法界、学术界存在着不正之风。例如文化官员的落马、学术不端等,甚至院士这一级的专家也存在论文造假等现象,这是非常令人震惊的,说到底就是名利在作怪,没有更高的人生目标。就拿我们所讨论的怪书、丑字等现象来看,其背后也是因为有名利作为推手,再通过互联网技术的影响,从而造就更大更广的负面影响;二是我希望当代的中青年书家要有定力、要耐得住寂寞。林散之、启功这些老先生,他们六七十岁时每天还在临帖、做学问,更不用说。而现在的有些书家名利心太重了。现在书坛常见的研讨会、评论文章,批评声不见了,充斥着浮夸的表扬和吹捧。一些中青年书家见面之后,不讨论技艺,更不谈谈什么书,有什么体会,只顾互相津津有味地讨论作品价位与运作手段,充斥着名利气和铜臭味;三是我们要向前辈们学习,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我年轻的时候和启功、金陵四老来往较多,他们深深地影响了我。他们的字不但写的好,而且道德文章、人格素养也是我们的楷模,特别是他们在生活上非常简朴,对物质、名利都看得很淡,但是他们在艺术上却有更高的追求,就是要“入史”,不和时人争高下,要和古人争一席之地。

徐利明(南京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标准草书社社长)

守正才能创新

书法是一门博大精深的高雅艺术,不是通俗艺术,跟昆曲、京剧应该是一样的,现在有点把它当做流行歌曲了。书法至少分成三个层次,一是书写工具,二是书写技术,三是书写美学,中国书法的现状是把这三个层次混淆在一起,比如现在媒体上所流行的拖把体、彗星体,作为一个书写实用工具,它为什么流行?背后与今天的流行文化是不是有某种潜在的联系?汉字是中国文化的根,书法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体现,中国的哲学精神很多在书法里面有所体现。我们把书法上升到这样的高度,就应该有敬畏之心,就不会认为一般的书写叫书法。守正创新,首先要守价值之正、精神之正、人文之正。当前的书法乱象,没有把书法的这个“正”立起来,形成了书法的泛化、丑化,还有庸俗化。这些确实是跟我们没有守住书法的正统,守住“正”有关。书法艺术的正面是正、雅、秀,书法的对立面是甜、俗、丑。

书法在今天面临着很多艺术的挤压,例如绘画艺术、西方的现代艺术,造型艺术,行为艺术,那么书法怎么能在这种挤压之下有所拓展。创新一种新的艺术,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因为书法是造型艺术,跟我们中国

的传统艺术里的戏曲一样是流动的艺术,是书写的艺术,书写本身是流动的,也是“行为”,它不是简单的造型的艺术,仅仅将书法当作造型艺术容易使之混同于工艺美术。

当前守正的“正”对很多书法家来说,还有一个原动力的问题。古人的书法,都是不一样的,即便写同一幅内容的字都是不一样的,现在同质化现象严重,“法度”是有了,但原动力丧失了。以前书法家都是文人,都是作家,他们写的字都是写的自己创作的诗文,内容很丰富,现在的书家尤其是中青年书家文化修养很贫乏。老一辈的书法家,林散之、高二适等都是文人,都会写诗作词,都有修养,现在中青年书家,基本上都是写人家的,“月落鸟啼”,“厚德载物”,不但手法模仿人家的,内容也是模仿人家的,这点也是制约当前书法发展的一个瓶颈。

王干(著名作家、文艺评论家)

传承经典 守正创新

我观察到了近几年来出现在公共广告上的一种“俗”书的存在,而且愈演愈烈,因此,我曾召集了两位研究生,做这方面资料的收集,收集下来以后发现问题很大。原因是当今互联网的发达加之自媒体的活跃,促使这样的“俗”书有它存在的土壤。

大量使用这样“俗”书的原因很多,主要由平面设计师所为,因字库的存在,信手即可拿来使用,且不用付费(当商用时才需付费)。然正因为此,使得“俗”书到处可见,几达泛滥大众审美之势,故我以为,此已非书法,更谈不上艺术。

由此及之,审美教育,尤其是大众审美教育,已到了迫在眉睫的时候了。

当今稍微发达一些的国家,他们在审美的认知上都有一定标准和品味,甚至我们会发现他们在色彩的搭配、造型能力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普遍知识,不会出现低级的一些问题。这是因为,审美教育无处不在,甚至在教育的早期,审美教育已融入生活之中。比如,我在国外的博物馆、美术馆观展时,经常看到大量的中小学生,在老师或专业人员的带领下,在名家名作前欣赏原作,这对孩子们是有很大的帮助的,甚至会影响到他的一生。因此,我今年也尝试着做了几次到美术馆,给中小学生进行现场导览与讲解的工作,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大家觉得专家给他们做讲解使他们有了完全不一样的感受,通过导览,作者所有的表现都可以很好的呈现出来,这也是我们所想要的,同时,也是观众所需要的。

黄正明(南京大学教授,江苏省书协副主席)

模拟之风与我们这个时代不相称

当代书法创作的现状有很多弊端,我今天想谈一个问题,就是当代书法创作中的模拟之风,通过近几年各种大展看出几个问题,当代的书法创作有一个跟风的现象。第一,对于古代某一书家某一书体的单纯模仿,比如篆隶书,以前有专门模仿《石门颂》《张迁碑》的,前几届多了几种模仿风格,尤以模仿金农、伊秉绶、赵之谦的为多,而形成自己风格的很少。当代的书法从一种书体来讲的话,模仿古人的风格痕迹太重。而且下一次展览可能又有新的模仿风气。国展应该是当代书法创作的最高水准,我们的水准现在是不是只停留在模拟阶段呢?

第二,对于时风的模拟现象,当社会上出现什么样的风气,一批中青年可能会跟风,我也拿隶书来举例,现在有一种怪现象,都要把

隶书写得很丑拙,大头小身子,故作歪斜,当代的隶书创作,我认为在五体书创作中最差的,以一种风格占据书坛主流。就说清代书法史,以隶书为例,郑簠、金农、伊秉绶、何绍基、陈鸿寿、吴让之、赵之谦、徐三庚、吴昌硕,一个人跟一个人不一样,风格纷呈,民国书法留给我们一些财富,老一辈书法家留给我们一些财富,那么很多年后,我们留给后人的是什么呢?当然这里讲的模仿,是不包括在学习过程当中对于古代书法经典的学习和继承。

第三,是形式的模拟。我们现在的书法作品设计越来越近了,人文的东西越来越少了,比如说形式的拼接,比如说艺术纸的大量运用等等,越来越多,特别有一些高等院校的年轻人投展的时候,找出一些作品集来看人家怎么拼贴的,完全或部分照搬。美术界在对抄袭强烈抨击,书法界也应该一起来抨击这种模拟(严格讲也是抄袭)。

金丹(南京艺术学院教授、博导,江苏省书协副主席)

对有关俗书的一点想法

俗书,历代都存在,当代也不可避免!而且有的是真俗!我们看一部中国书法史的书写历程,它基本上是延着两条线并行行走:善书者和民间写手。两者极大地丰富了传统书法资源!举个楷书的例子,既有经典名迹如王羲之的《乐毅论》,褚遂良的《雁塔圣教序》,颜真卿的《大唐中兴颂》,赵孟頫的《道德经》等等;同时,又有历代民间写手的墨迹石刻流传至今,如北朝时期大量的造像题记、墓志铭,晋隋唐写经墨本,敦煌各时期残本墨迹等等。它们呈现的风格特征各异,雅、秀、逸、朴、雄、拙共存共生,演绎了“百花齐放”的美学状态。相对于善书者“雅”的经典,民间书手便有“俗”的成份。俗而“不俗”,此类墨迹石刻,有极多可借鉴可吸收的“能量”。当然,这些都是历史长时期“毛笔书写时代”的产物。而今天,我们身处的是电脑网络时代,毛笔已“退居二线”。书法的实用性功能已越来越少,书法已成小众文化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今天所谓的书法,已不同于往昔,它在古典精神和传统文化欠缺的基础上,在不断放大外在的艺术特征,加上展览机制的需要,书法越来越走向美术化的倾向,抢眼球,追刺激。当然,这也是“展览时代”的特性决定的。在如此状况下,能坚守一颗追寻古典精神、传统文化的心,已是不俗的表现了。

宇文家林(江苏省书法院副院长,江苏省书协常务理事)

提高审美是目前的当务之急

最近,我们看到,有一些非常怪俗的书体被收入了计算机字库,借助于计算机网络的传播,其传播力度与速度迅速提高,以至于我们在电视屏幕上、广告上、电视电影片名上、在城市和农村的广大空间都可以看到这个字体。我参加了几个电视专题片的摄制,剪辑的老师就把这个字体找来贴成标题,我问他为什么要用这个字体,他说,有力量(有劲)。这就是问题所在,这个字体拉低了广大群众的审美能力,重新制造了一种文化无知。最为让人担忧的是,书法界和书法评论、理论界对此一言不发,视而不见。这是为什么?是不是大家都在忙自己的事情?对此,我们应该采取有力量的措施:一是组织出面,开展活动。我们各级文联、协会是组织、是团体,不是个人谋名得利的工具。在总书记提出“四个自信”的背景下,在书法教育走进校园的今天,我们应该按照接受美学的原理,多由文联及相关协会组织出面,组织一些书法交流、书法批评、书法鉴赏之类的活动,把书法美育及开

来,以抵制那些对祖国文字丝毫没敬畏的现象。二是重视新媒体,提高传播速度、力度和美誉度。我们各级文联、协会组织的工作人员都应该学习新媒体融合的传播方式,既要掌握美学原理、书法专业也要掌握新媒体的使用方法。三是各级文联和相关协会还要提倡奉献精神,反对浮躁,反对金钱至上、拜金主义,要刮起一股清风,带动一批人特别是年青人,将自己的个人追求与祖国的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引导他们为中国的文化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毛贵民(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原副主席、秘书长)

当代怪异书法现象认识的三个错位

第一个是书法属性认识的错位。为什么会有怪异书法现象之争?这是一个价值错位的问题。随着时代的变化,书法的属性也在变迁。如果把书法的属性划分成不同的类型,那么书法的朝向可以更为开放,对书法的评价也会更富有针对性。现在我们主要还是把书法的实用属性,作为衡量书法创作的好坏。书法实用的要求,工整、通顺、规范,如果书法创作偏离了这种要求,都会被称之为“怪异”,这是第一个层面的错位。当代书法随着实用价值的退潮,更多的转向了艺术价值,当代书法不仅在形式上、技术上有了专业要求的属性;还有审美上、情感上的艺术表达属性。

第二个是书法范围认识的错位。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当时“流行书风”的兴起。大众对结字形式所做的空间探索不能接受,便认为“怪异”。现在大众将所有欣赏不了,看不惯的书法通称为怪异现象。然后被称为“怪异”的主要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行为书法”就是借用书法,来做行为艺术,比如“盲书”、“射书”、“人体书法”等,主要判断的标准是注重书法生成的过程,并不注重书法作品的艺术效果。第二类是将书法当作“美术设计”,本身没有书法基础,以图案化的新奇获得关注。第三类是书法艺术内部的审美多样化的结果,大众严重缺乏传统审美修养所致,传统中不少经典都被指认为“怪异”,比如《鬻子》、《祭侄文稿》一类朴、拙、生、涩等审美风格的作品都视为“怪异”。

第三个是书法审美的偏见。关键是书法专业内部对“怪异”评价态度的错位,出现的审美偏见,互相指责,将清秀说成甜、俗、媚;将朴拙说成异、奇、怪。我们更需要以开放的心态,真正欣赏不同类型的书法经典,这时反映出专业创作的队伍在传统书法审美修养上并不健全。我们从两汉到魏晋南北朝的楼兰残纸、碑刻墓志、各地的简牍帛书、摩崖石刻、敦煌写经等大量作品均反映出独特的审美价值。

董水荣(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中国评协会员)

“丑字”不能称之为书法

“丑字”近来大受关注,颇具争议。“丑字”到底是不是“书法”?似乎莫衷一是。事实上,作为批评话语“丑”不仅指涉书法现象,更指涉当代流行文化现象。“丑字”是否能够进入书法艺术这一范畴或尚无定论,但作为当代中国流行文化的事件,其价值却十分重大。

“丑”作为美学的形态之一并非与“美”对立,而是突破和挑战传统程式的特殊审美风格。将“丑”冠之以“字”,正源自于“丑字”的审美风格与传统书法相异。从本质上讲,“丑字”作为批评话语的生产占有行为,针对的是当代书法对大众媒介之中文字书写风格的艺术挪用行为。不论“丑字”是否属于“书法”,它的大行其道都值得我们将之作为一种当代文化现象认真反思。一方面,“丑字”的流行是一种媒介现象,顺应了“读图时代”的特征。夸张、变形、怪拙的风格在视觉方式变“凝视”为“浏览”的当下,自然容易被人们所关注而成为风尚。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大众文化“丑字”的流行和接受无可厚非。传媒时代,种种艺术门类都处于媒介所建构的关系体制当中相互交往、相互汲取、相互分享,“丑字”的流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大众美学接受的最新指向。

将“丑字”视为“书法艺术”允当与否,需要书法批评审慎厘定。批评的目的在于面向书法作品实施阐释与评价。若对照书法艺术的创作传统,“丑字”显然有失规范,因此如将“丑字”视为当代书法成熟的风格趣味之一,至少目前还不具备条件。面对书法界一些作者和批评者偏离作品本身大肆鼓吹“丑字”的乱象,我们必须从批评话语生产的根本目的层面进行深刻反思,纠正以美学、哲学领域诸如“身体”“生态”等与书法创作本身关系不甚密切的空泛概念,取代书法艺术本身应有之义的批评误区。方弘毅(东南大学美学博士)